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1]第0117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3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琪
编委：丁超
陈云

2021年 第3期

(总第3期)

2021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1号..... | 1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4号..... | 7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7号..... | 11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8号..... | 13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36号..... | 19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37号..... | 22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1年夏季臭氧管控十条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38号..... | 3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
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41号..... 39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及租金标准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44号..... 4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
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规发〔2021〕1号..... 44

【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任
务清单的通知

惠政公开办发〔2021〕1号..... 56

主 编：马金琪

责任编辑：李子萌 刘固永

李秉谣 曹娥娥

李 莹 马芳贤

陈籽林 魏效虎

陈子昂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1〕第 0117 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创建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向着更高水平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

育城乡、校级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惠农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常住人口规模需求。加强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使教师、校舍、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达到优化状态；力争实现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顺利通过自治区、国家达标县区验收。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成立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团区委、区委编办、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妇联、区残联、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体育局，区教育体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统筹创建时间。结合实际，创建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准备启动阶段、实施创建阶段、迎接验收阶段。

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全面掌握惠农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基本情况。

实施创建阶段(2021年3月—2021年6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三大类”31项指标逐校核查，找出问题，制定措施，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迎接验收阶段(2021年6月—2021年8月)：全力增优提质，对处于临界状态的指标进一步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所有指标全部达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县域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通过自治区验收。

（二）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按优质均衡标准化解“大校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三）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总量内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具体措施推进教师交流，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和完善校长发现、推荐、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校长队伍职业化建设，积极营造教育家办学的制度环境。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四）建立“互联网+教育”机制。完善以

校园网、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在线课堂“一网三室一堂”为特质的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框架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以数字化、交互性和多媒体为标志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逐步实现教学资源、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应用的全面数字化。深化教育技术装备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广泛应用,加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依托“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示范市创建,促进教学模式创新,切实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提高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五)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关注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城乡联

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把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教育观,牢记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规范招生工作,合理规划学区,公开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大力推进公平教育。贯彻落实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各项政策,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捐资助学,形成比较健全的资助和关爱体系,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巩固脱贫攻坚、控辍保学成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纳

为主”的原则，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与当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平等待遇。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的整体之中，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入学，扩大随班就读规模，不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就学保障。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办学主体政府引导组合、自主组合、城乡组合等多种方式，以区域内优质品牌学校或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与区域内外其他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巩固全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教育发展的整体大势，也是全区教育工作的头等大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投入，统一思想认识、知晓评估标准、熟悉评估内容、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投身到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中来。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各部门要明确

工作职责，建立“一把手主抓、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三）强化经费保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互联网+教育”、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需要。建立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经费、人才保障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

（四）强化责任，加强督导。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协调会，听取各成员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区政府随机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区政府与成员单位负责人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因工作敷衍塞责、拖拉推诿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任务分工

附件

惠农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及任务分工

组 长：杨 超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立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编办、团区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妇联、区残联、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任务如下：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加强中小学校管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辍学率达到指标要求。督促中小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依法规范办学行为，监控教育质量各项指标；调整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审核各项数据、报表和有关资料；会同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中小学校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会同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组织“薄弱”学校改造、中小学“互联网+教育”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会同编办、财政局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区基础教育发展需求，核定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教育部门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建设规划；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全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配合教育、财政等部门做好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经费投入的年报统计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数据填报工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提供经济、社会发展及人口普查等方面的统计资料。

区财政局：确保县级财政做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50%；将足额征收的城市教育费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专款专用；核定并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好“两免一补”资金，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上优先保证审批中小学用地，确保中小学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用地审批程序上为中小学建设项目依法简化手续，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依据人员编制核定和实有人员情况，做好进人计划和人员流动管理。协同教体、财政等部门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等工作。落实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公开招聘、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职责创造条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行

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维护适龄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依法落实教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待遇。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对中小学建设项目优先办理报建手续;加强对中小学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会同教育等部门做好中小学危房的鉴定和改造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乡镇、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护校安园”行动,整治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协调学校开展好学校安全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自我防护、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禁毒防艾、校园欺凌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中小学保安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选派优秀民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

区委编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实现人员编制年度动态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学校开展好公共卫生、近视眼防控工作,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保障学校卫生安全。加强对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督促学校不断完善卫生保健设施,做好对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

和辅导,指导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做好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配合人社等部门清理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加强学校及周边饮食卫生监督,对学校周边食品市场、娱乐场所的整顿,取缔无照经营食品行为;确保学校(园)食品安全。

区妇联: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家庭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劝学工作;关注留守儿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女学生及女教师的维权工作。

区残联:摸清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做好残疾儿童就读信息等档案资料,加强对残疾儿童父母的教育,积极鼓励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或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逐步提升残疾儿童入学率。

团区委:做好“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学生工作,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会同教育等部门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发展学生团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维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教育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控辍保学成果;组织力量全力做好流失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及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指标要求。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惠农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切实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民住房质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3号）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住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有序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知》（宁城办发〔2020〕10号）要求，结合我区抗震设防烈度8度地区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2020年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区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方式

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形式及自治区住

建厅出台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的建设标准，采取以下方式改造建设：

（一）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符合加固改造条件，或有保护价值的，按照抗震宜居农房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固改造。

（二）原址翻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或房屋生命周期达到一定年限、加固改造不经济、没有保护价值的，在原址就地翻建。

（三）异地迁建。对规划调整合并或需优化布局的村庄，以及在滞洪泄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其他不适合建房区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集镇、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要求，就近在本村本乡（镇）或其他乡村异地选址新建。

（四）房屋置换。对有以旧换新、由远挪近等需求的，可购置保留村庄内经鉴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空置楼房、农宅、校舍、村部房屋等进行改造，降低改造建设成本，避免资源资金浪费。

三、建设标准

（一）结构安全。新建房屋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 8 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二）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不同地域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本地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房屋。

（三）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

善人畜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网络、绿化亮化、垃圾污水治理等设施。

（四）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高度原则上为一层，最多不能超过两层，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五）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多腔塑料型材、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对象。根据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标准，由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各乡镇（镇）摸排确定的名单，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核实，建立农户一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准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

（二）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资金

补助等事宜,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

(三)动员申报。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制定年度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计划。优先安排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四)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抗震设防烈度在8度及以上地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群众有改造意愿的住房。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今后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国有土地上住房;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五)组织实施。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出台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图集》等标准规范和下达的年度任务及补助资金标准,各乡(镇)、村要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结合实际情况及村民意愿,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

表会议研究后决定组织农户开展改造建设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建房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验收销号。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各乡(镇)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指导组将进行核查,验收合格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惠农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要落实改造建设主体责任,要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改造建设工作。

(二)多方筹措资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加固改造每户1.2万元,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农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及跟踪审计费用由惠农区财政承担。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时,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村庄点基础设施给予配套支持。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动员农户积极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改造建设。

(三)严格用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管理规定，加固改造、原址翻建房屋严格控制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宅基地面积不足标准和确需超出标准的部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违规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行为。异地迁建的，迁入地与迁出地建设用地指标置换，迁入地尽量利用既有宅基地、村庄居住区内空地及其他空闲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农用地的，按照规划和法定程序调整、报批。房屋置换的，连同宅基地一同置换。迁出地农户搬迁后，原有宅基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收回再利用，原危旧房屋、院落拆除清理，并组织验收，做到乡（镇）区域内宅基地总量“占补平衡”。

(四)加大政策支持。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自职责，形成整体合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评估鉴定、上报计划、技术支持、组织验收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协调加快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

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区发改局负责项目支持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要加强农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大项目资金筹措力度，做好改造建设基础工作，确保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序推进。

(五)加强监管考核。建立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机制，堵塞漏洞，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补助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同步跟进监督检查。

(六)深入宣传培训。各乡（镇）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关政策、标准、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农村工匠等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宣传改造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样板工程，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我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防范和抵御森林资源风险，保障受损森林资源及时得到恢复，促进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区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标的范围

我区符合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范围的森林公益林面积为 55797.31 亩，分别由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惠农区治沙林场、惠农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作为管护公益林法人单位进行参保，其中：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公益林面积 49000 亩、惠农区治沙林场公益林面积 732 亩、惠农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公益林面积 5941.1 亩、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公益林面积 124.21 亩。

二、保险期限及责任

森林保险期限 1 年（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起止日期为准），在保险期内因火灾、旱灾、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地震、林业有害生物等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失；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森林或防止火灾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三、保险金额和保费补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1号文件第三款政策性森林保险的主要内容，第二条保险金额及费率之规定，确定单位保额 1000 元/亩，费率为 2‰（保费 2 元/亩）；第四条保费补贴和结算之规定，森林产权属于市、县（区）级的，保险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县（区）财政补贴 20%。全区共计公益林面积 55797.31 亩，共计总保费 111594.62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共计 55797.31 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共计 33478.386 元；县区财政补贴 20%，共计 22318.924 元。

四、赔偿处理

保险森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发生保险理赔时，保险赔付资金由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至被保险人。保险赔款必须专项用于森林灾害治理、植被恢复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森林保险工作

持续健康发展，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气象局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惠农区森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宁夏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宁银保监办发〔2020〕162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指导惠农区开展森林保险工作，积极宣传森林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推动森林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森林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严格政策执行。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提交森林保险参保单位资格及全区森林参保面积，由区财政局牵头将森林保险内容纳入到《惠农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中，并迅速做好森

林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执行、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同时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加强监督检查。由区财政及根据《惠农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及辖区森林资源实际需要选定具有森林保险资质的保险公司承接惠农区森林保险业务，对选定的保险公司进行监督监管，并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加大对森林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规严肃查处。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凝聚管理合力，提高治理水平，建立完整的城市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体系，形成科学决策、精细管理的“大城管”格局。经研究，决定成立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主任：杨超 区人民政府区长、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 副主任：刘占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郑兴元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委员：马金琪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守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徐文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杜闻军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宁华 区司法局局长
-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 张安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增辉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
- 庞红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姚立新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王芳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王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寇林宝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胡灵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局长
-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马玲 区民政局局长
- 薛占江 红果子镇镇长
- 董建宏 园艺镇镇长
- 买鹏 尾闸镇镇长
- 刘雁鸿 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银彦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立春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敏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茹勤勤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军 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彦生 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相关任务，按照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加强联动配合，认真做好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整治和相关创建工作。

- 附件：1.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2.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3.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的规定、制度、方案、意见和办法。
- 2.研究决策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指挥协调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重大问题。
- 3.负责组织开展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方面的调查研究，协调和推进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
- 4.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统筹部署、组织协调、督查落实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
- 5.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活动。
- 6.负责编制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专项经费年度计划和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管理和监督城市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的运用。
- 7.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议事制度，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 8.督查、评比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工作，科学运用评比结果。

附件 2

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区域管委会议议题的调研，起草有关文件，做好会议组织准备、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等工作。

2.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落实区域管委交办的具体工作。

3.协助区域管委处理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和突发性事件，对城市综合管理日常工作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进行具体组织、协调和调度。

4.对各成员单位履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职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进行定期评比，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组织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调研和城市综合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收集整理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政务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6.统筹协调组织各部门城市综合管理联合执法工作。

7.完成区域管委安排的其它工作。

附件 3

惠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机构，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相关任务。

2.按照区域管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整治和相关创建工作。

3.积极做好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度的宣传，规范引导、纠正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各类不文明行为，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4.认真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做好责任区及所辖单位的净化、美化、亮化和绿化等工作。

5.对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领导交办等有关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问题按要求进行办理、回复。

6.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

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7.加大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入，确保城市综合管理各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8.认真总结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有关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信息。

9.及时完成区域管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

的核准及上报争取工作。

2.统筹计划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预算内投资。

(二)区财政局

1.落实城市综合管理经费财政保障机制，统

筹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日常运行经费、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等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加大城市综合管理的投入,保障城市市政、公用、绿化、环卫、照明、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 区综合执法局

1.组织开展本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完善本区城市管理体制的意见和措施,落实综合执法工作政策措施。

2.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公园广场、城市绿化、市政设施、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综合行政执法的职权。

3.负责市政、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城区绿化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物业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落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及工作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标准。

3.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

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等工作。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协调消防等部门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区本级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本级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物资。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协调对城市通信行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推动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负责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

3.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协调开展报废汽车拆解的行业监督管理。

(六) 区司法局

1.负责区政府制定的城市综合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2.负责落实相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及执法程序的督导,协助解决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有关涉法问题,积极配合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法治化进程。

3.配合做好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中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4.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做好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执法业务的培训工作。

(七)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指导全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应用。

2.组织编制、修订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

3.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4.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

5.负责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审批工作;审查城市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

6.对用地性质调整提出规划审查意见。

7.负责规划区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论证,承担给排水等市政综合管线工程和地下公用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承担城市道路、对外交通及道路桥梁的规划管理。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工程的管理。

8.负责监督管理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自然遗产等自然保护地。承担林地管理工作。

(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城市发展、大型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供暖、公共避难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企业的行业监督管理。

3.负责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和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九)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3.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4.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十)区教育局体育局

1.组织、指导全区各类学校(单位)安全管理、校园稳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车使用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2.规划、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项目布局。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十二)区民政局

1.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标准。

2.负责殡葬管理和文明祭祀。

3.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三)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网吧等市场和场所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1.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配合做好城市道路交通网络规划、建设,科学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有效提高城区路网整体通行能力。建立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和执法信息共享、交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等机制,严管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严查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2.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4.按照标准做好市区交通管理设施的日常管护,保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护栏等各类设施整洁完好,禁止在交通管理设施(护栏、指示牌等)悬挂、设置商业广告。

5.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

6.做好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相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保障机制,确保城管执法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受理的阻碍城管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和现场殴打城管执法人员的案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挠城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伤害城管执法人员,情节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侦查。

(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协调处置,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贯彻执行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县区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惠农区人民政府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惠农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精神，着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更加有为地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

（一）以规划信息公开推动各类规划落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梳理惠农区本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

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惠农区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主动公开规划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要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本地区各类规划（计划），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二）以监管信息公开推动市场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牵头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

息归集展示。

(三) 以财政信息公开推动资金管理透明。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区财政局具体负责,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区财政局要依法开展全区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各项信息公开专项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评价结果,集中展示财政事权信息公开成效。

(四) 以防疫信息公开推动健康惠农行动。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持续推进全区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抓好惠农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发布,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五) 以教育信息公开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区教育体育局要继续优化细化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

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

(六) 以政策解读促进文件见效。各部门、单位要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要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运用卡通动漫、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要扩大政策解读传播范围,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加强重大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各部门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增强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各部门要持续优化本机关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和网上问卷调查功能。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

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

(七)以筑牢基础促进公开提质。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惠农区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本机关政府网站原有行政法规文本。继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区司法局要指导各部门清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区信息中心负责持续深化“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迁移，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要在2021年8月底前全部迁移到集约化平台上。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杜绝重复建设。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

规范政府开放活动。各部门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八)以申请办理促进条例实施。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从严界定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各部门要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收费要求和具体标准，依法收取、依法管理。

三、切实抓好政务公开监督指导

(九)狠抓业务指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问责机制，及时公开通报并约谈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效能考核倒数的单位。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十)狠抓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十一)狠抓教育培训。区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重点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政务公开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

(十二)狠抓任务落实。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宁政办发〔2021〕13号）及《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石政办发〔2021〕17号）部署要求，推进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编制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相关管理规定，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进一步梳理规范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及时承接落实

国务院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审批监管事项。大幅精简重复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在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中新增的审批环节。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落实落地,在下放审批服务执法事项的同时,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运行顺畅。(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固化疫情防控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举措。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落实《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工作任务,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专业系统“应接尽接、应汇尽汇”。推广应用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运用好自治区建设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平台,整合归并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实现12345“一号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5.深化“我的宁夏”政务APP应用。配合自治区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电子签章等系统建设,优化专区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宣传推广“我的宁夏”政务APP应用。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6.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以“五省十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为突破口,通过设置通办窗口,深化全程网办、拓展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协同推进系统集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协同办理机制,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7.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完善区本级、乡镇(街道)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实施新一轮“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行线上线下无差别、同标准办理。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协同办、先行办、主动办、掌上办、就近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更多、更高效便利的服务。全面推行乡镇(街道)“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继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加大力度精简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进政

务服务流程最优化,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提供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推行非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工程业绩类证明事项公开承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等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9.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差评回访100%,倒逼服务质效提升。(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0.进一步简化特殊工时审批和劳务派遣许可流程。将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审批申请方式、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申请方式改为告知承诺,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核查核对,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and 承诺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11.在工业园区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和企业网格化服务模式。各工业园区针对不同产业、行业企业制定专项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健全工业园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责

任单位:石嘴山经开区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12.强化营商环境监督。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难点痛点堵点,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专项监督。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项目投资审批服务水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3.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促进有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单位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石嘴山经开区审批服务局)

14.实行“定制审批”。按照投资类别、工程类型、建设规模、项目特点等对工程建设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打造网上“中介超市”。配合市上打造涵盖测绘、咨询、设计等工程建设领域的网上“中介超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强化“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项目建设涉及的地形测绘、地籍测绘、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石嘴山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

18.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工业园区加快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未评估事项推进力度,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深化应用。(责任单位:石嘴山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19.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强化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0.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引导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建设

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商业保险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1.降低企业登记门槛,实施好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推行“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实现企业开办1窗受理、1网通办、1表填报、1日办结、0成本的“410”服务模式。运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整合各类审批服务资源,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构建企业开办登记、服务、制度、政策、保障五大体系,协同形成“石嘴山标准”。积极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把一个行业准入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石嘴山经开区审批服务局)

22.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巩固提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2021年底前辖区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石嘴山经开区审批服务局)

23.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探索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在自治区争取纳入国家扩大

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和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完善冒用他人身份登记注册处置工作程序,防范业务风险。(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

(四)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

24.优化提升企业接电服务。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城市地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全过程办电平均时间压降至7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供电企业责任时限压降至1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国网石嘴山市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供电分公司)

25.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不停电作业检修计划占比率达到80%以上,城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5%,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1%,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责任单位:国网石嘴山市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供电分公司)

26.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清理规范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用水报装办理实行“零要件、即时受理”,从报装受理到通水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气报装办理资料齐全的实现即办,小餐饮用户在并网施工完成后,在2个工作日内实现开栓。规范用水用气设计、安装、施工行为,杜绝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润泽供排水公司、惠安市政公司)

27.优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

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对主干路敷设长度150米内、次干路敷设长度500米内的电力、通信、供排水、热力等工程规划审批改为备案制,同时对涉及的城市道路开挖、穿跨公路、破绿等审批事项实行备案制。对管道直径小于等于400mm的排水工程,管道直径小于等于315mm的给水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区税务局牵头)

28.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持续拓宽电子税务服务空间,扩大“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9.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向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根据后台疑点数据信息,及时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原因,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0.简化退税手续。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理渠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已通过审核的留抵退税事项2个工作日内办结。按照留抵退税分担比例、科目等参数,根据电子退库办理的文件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中国人民

银行惠农支行)

(六)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区金融工作局牵头)

31.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质效。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免担保、免抵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改进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体系,督导商业银行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32.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保险机构作用。为担保机构进行注资,提高本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不断提升担保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水平。引导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聚焦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500万元以上不超过1.5%。各保险业机构发挥好保险保障功能,重点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保障高、保费低、惠及民生的保险产品,开展扶贫保、农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

33.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新型融资服务。引导、支持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各商业保险公司)

34.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督查力度,推动落实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受理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七)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牵头)

35.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售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不动产登记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实现户籍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36.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持续提升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2021年底前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 配合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各商业银行)

(八)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石嘴山海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

37.持续优化口岸管理服务。指导、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制定并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

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实现外贸集装箱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公开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研究制定更多服务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不断提升惠农陆路口岸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石嘴山海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38.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疫情期间，落实“货主可不到场”查验，对需要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必要时提供“门到门”查验。持续加快退税整体进度，确保正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石嘴山海关、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9.优化通关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政策，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开展联网验核，全面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责任单位：石嘴山海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

40.加快石嘴山B型保税物流中心软件建设。完善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强招商引资，加大人才培养。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水平，挖掘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潜力。（责任单位：石嘴山海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九）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区人民法院牵头）

41.建立多元化的纠纷处理的速调裁机制。

在发挥好商事调解、仲裁等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作用的同时，建立适用于各类企业经济纠纷处理的速调裁机制，简化立案、送达、调解、审理和执行等程序，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真正畅通企业诉讼“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2.破解执行难、破产难问题。完善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加强涉破产企业信访维稳工作。拓展财产网络查控范围，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加大破产案件审限管控，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加大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强化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3.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依法妥善快速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以上公司类纠纷案件，在双方提供的证据充实的情况下，90%的一审案件于6个月内审结，85%的二审案件于3个月内结案。（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4.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建立统一、公正、高效和权威的刑事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加强对数据、网络技术等新业态和新兴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45.推进诉讼与公证相互协同。发挥公证作

用,在评估、财产交付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46.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责令退赔民营企业被侵占、被挪用的财物。(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47.进一步完善财产保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执行查控系统实行网上保全,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财产保全工作效率,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贯彻善意文明理念,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避免恶意保全、超标保全,将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8.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类别的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十)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9.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积极推广一体化智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实现线上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投递简历、面试签约、办理就业手续、核验就业统计信息等功能。取消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网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就业手续,下载

打印相关表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50.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进行清理。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统一档案业务经办流程,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选取试点职业(工种)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资支付等企业劳动用工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用人单位管理问题。坚持“教育为主”的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柔性监察,尽可能以宣传教育代替处罚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做实做好裁审衔接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强化案件执行,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压减至法定时限的50%,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严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有关政策,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

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财政保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牵头）

54.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应用，实现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缴纳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文件解锁、评委评标、中标信息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等全网运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网办”效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

55.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对标先进地区，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保函系统应用，扩大“不见面交易”覆盖范围，制定远程异地评标适用范围和标准，常态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广泛应用，探索推进在线签订合同，全面取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事前备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

56.建立公平有效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畅通异议及投诉渠道，构建和完善公平、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

57.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门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工作指南，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实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58.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合理科学分配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惠企利民。进一步规范发展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服务，促进行业公平公正竞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59.专项经费保障支持。财政每年预算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评价评测等费用支出。核拨防雷装置检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等专项经费，保障行政审批委托中介服务需要，降低市场主体负担。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垫付企业破产启动相关费用，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清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牵头）

60.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贯彻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

权权利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区直相关部门）

（十三）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牵头）

61.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通过数字城管、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巡查系统等精细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执法精准性、协同性，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62.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运用全区统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有单必管”。推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着力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报送，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3.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监管。加强对强制性认证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4.提高信用监管水平。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履职纠错。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5.探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将一般事项和重点事项有机结合，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6.积极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引导全区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业、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等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企业相关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鼓励企业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7.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医疗器械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进一步加大对中药饮片、高风险类别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8.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监督管理。依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通报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9.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认真学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完善监管行政执法体系，深入开展基金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持续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推进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协同执法工作机制，推进依法监管。（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70.推进“互联网+”行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举措，简化优化网约车市场准入制度，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激发行业活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1.拓展远程监管应用。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减少实地监管对企业正

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区直各监管部门）

72.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涉企收费领域的清废治乱工作，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供电行业不合理收费行为。继续对转供电企业开展排查，重点对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产业开发区等转供电主体落实电价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3.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实现政务失信100%治理，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100%兑现履约。（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74.构建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除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外，各执法部门梳理公布轻微违法不处罚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执法部门）

75.吸引外来人员流入。对外地来石车辆违反禁令标志，未影响道路通行或造成安全后果，且属首次的，短信告知不予处罚。划定流动小商小贩固定经营摊点，实现规范有序经营。明确季节性农产品售卖点，保障鲜活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76.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建设，着力开展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

才交流等服务。加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争创三甲医院,打造国家重点专科。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77.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科技创新政策,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深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项目、建立创新平台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宁夏科技创新券、宁夏技术市场、石嘴山科技大市场等平台的宣传推广,使企业更便捷对接所需创新资源。组织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科技成果推介和路演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8.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79.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展,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互通,规范全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2021年底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落实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

纳入定点管理。(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0.推动就医便捷化。支持群众持医保电子凭证和社保卡看病就医,持续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依托电子健康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群众重复办卡和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1.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救助人群审核确认程序,将城乡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畅通“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等社会救助申办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2.积极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落实人社、税务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步推进水电气信息归集,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将法人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目录。拓展“信易贷”,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行业部门金融服务平台数据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各商业银行)

83.服务好外商投资者。严格执行外商投资

法及配套法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司法局)

二、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高位推进。成立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区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驻惠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营商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政策解读制定、调查研究方面的工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推进、调研问效、监督考核方面的工作,区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专项督查、问题核查、督促落实方面的工作。各主要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各主要指标任务统筹安排、措施细化、具体推进、总结上报等方面的工作。

(二)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各指标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责任,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创新,共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为助推全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落实任务,确保实效。各有关单位对照工作任务采取有力举措逐一落实,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体验感,不断增强惠农区对外竞争力和软实力。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按照市上营商环境迎国评“百日攻

坚”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2020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好经验,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在补短板、强弱项方面取得成效,并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营商环境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各迎接国评、区评的单位要选择确定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年度营商环境测评工作,争取今年自治区评价中争先进位。

(四)监督问效,持续改善。在严格效能目标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季度考核,加大跟踪监督、督查督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坚决督促整改到位。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区直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政策宣介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工作合力。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18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台账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于每月20日前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每季度要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报告工作进展及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生效。

联系人:李晓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3012271

电子邮箱:shizuishanjj@163.com

联系人:马海宝(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3317001

电子邮箱:hnqspfwglj@163.com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1 年夏季臭氧管控十条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2021 年 5 月以来，我区臭氧污染凸显，并呈现逐渐加重趋势，为切实改善全区空气质量，特制定了《惠农区 2021 年夏季臭氧管控十条》，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 2021 年夏季臭氧管控十条

近期以来，我区连续出现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针对夏季臭氧升高的特点，为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减轻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结合实际，制定《惠农区 2021 年夏季臭氧管控十条》。

一、强化涉 VOCs 和 NO_x 排放工业源管控

（一）强化涉 VOCs 排放工业源治理及管控。产生 VOCs 的相关生产工艺或装置应按要求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高效处理装置，6 月 15 日前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并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含有 VOCs

的物料（含废水、固废）应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量，6 月底前问题突出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不得借机检修）。

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5 月底前须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有效提高 VOCs 去除率及排放总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 强化涉 NO_x 排放工业源管控。加强对火力发电、钢铁、玻璃、水泥行业和 20t/h (或 14MW) 及以上锅炉 NO_x 排放监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未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或停产整治。重点污染源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发布的调度指令实施限产、错时生产或 NO_x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基础上，高温时段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实施工业企业错峰（错时）生产

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重点将焦化、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农药（含中间体制造）、使用煤焦油和沥青的碳素、活性炭企业、尾气发电工段未开展脱硝治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铁合金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水泥、钢铁、焦化企业纳入臭氧防控期间错峰生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管控到位、末端治理设施有效并运行稳定的企业，可降低错峰生产比例或免于停限产。对未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的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实施错时生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三、强化移动源及油品 VOCs、NO_x 排放管控

(一) 强化车用油品及尿素管控。持续开展车用油品及尿素专项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劣油品和尿素的行为。对销售假劣油品和尿素的加油站，一律依法从严查处，并实施停业整治。发现不合格油品（含企业用油），要倒查来源，从严处罚。紧盯黑加油（气）站（点）、流动加油（气）站。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 错时卸油加油。城市建成区五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加油卸油作业应错开高温时段。9月30日前，每日9时至20时暂停卸油作业，宣传引导车主避开11时至17时加油。完成辖区内国控站点五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检查，7月30日前，完成一轮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回头看”，形成检查台账，发现不正常使用回收装置等问题，一律依法查处，并限期完成整改，问题突出的实施停业整治。

牵头部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三)强化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将城郊柴油货车集中通行区域、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大户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区域和对象,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的路检和场检,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有效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问题突出的企业、工地,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曝光。

加快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并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四、加强汽修行业 VOCs 排放管控

严禁露天喷漆,大力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等低无 VOCs 涂料,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喷漆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鼓励汽修行业喷烤漆作业实施错时作业,在 11 时至 17 时高温时段暂停作业。

经营范围不含车身维修的维修业户严禁开展钣喷、烘干作业;及时清理无合法手续的汽修企业。6月30日前,完成一轮汽修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或有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汽修企业。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五、加大施工面源管控

加强城市重点工程涉 VOCs 排放工序管控。引导全市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的工地(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栏杆管道喷涂刷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错峰施工安排,原则上至 8 月 31 日城区内不得开展涉及 VOCs 排放工序作业。

8月底前,涉及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的工地,在每日 10:00-18:00 不得开展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作业(重点应急施工工程除外),同时使用 VOCs 含量低的涂料(如水性涂料等),工业企业喷刷漆等工程避开高温时段。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惠农分局

六、餐饮油烟管控

加大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等使用情况检查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内餐饮单位全面安装与排烟量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国控站点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审批餐饮经营单位。

对城区内(含红果子镇)露天烧烤店(夜市)实施源头治理,引导商家自觉规范经营,安装去除效率大于 9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施,鼓励商家更换少烟炉具,缓解烧烤油烟扰民问题。对露天烧烤(夜市)开展专项整治,并持续巩固整治成

效。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配合部门：区综合执法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七、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

按照《关于联合开展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干洗行业“回头看”,确保全面取缔以四氯乙烯或石油溶剂作为干洗溶剂的开启式干洗机。督促商户定期进行干洗剂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检查,防止泄露。

牵头部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八、加大重点时段洒水频次

采取机械式+人工清洗保洁方式,加大对核心区周边、城区主干道及城郊道路湿扫、喷雾及洒水作业。洒水车和雾炮车全天循环作业,每2小时作业一次,持续至每日19点,按照市、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发布的调度指令增加作业频次;遇湿度高于60%的高湿天气,暂停洒水、雾炮及湿扫作业。

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红果子镇人民政

府、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开发总公司

配合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九、持续强化焚烧防控工作

加强焚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禁烧巡查工作力度,持续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巡查工作,全面防控焚烧污染。相关部门每周上报巡查情况至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综合执法局

十、强化督查检查

惠农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对各领域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情节严重的,一律停工整治,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考核,对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

牵头部门：区政府督查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流域 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发现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迅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对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发现疑似问题进行交办的函》（环督函〔2021〕42号）文件要求，扎实抓好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交办整改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最快速度核实、报送、整改排查发现的问题，争当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二、工作目标

在2021年7月29日前，核实清楚生态环境

部卫星影像排查发现的30个固体废物倾倒点的具体位置、固废属性等，并按要求在清废APP上完成填写报送工作。

在2021年8月15日前，整治完毕生态环境部卫星影像排查发现的30个倾倒点的固体废物。

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销号工作。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固体废物倾倒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成立惠农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杨超 区人民政府区长、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占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樊宗余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李增辉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区规范发展煤炭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刘占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樊宗余、李增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日常工作。

四、任务分工

(一)制定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以及相关图册。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完成时间：2021年7月21日前

(二)核实排查发现的30个固体废物倾倒点位置、固废属性等，并留存照片、在清废APP上填写报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2021年7月25日前

(三)清理整治生态环境部排查发现的30个倾倒点的固体废物，并留存有关资料等，其中：

1.第1、2、3、4、5、7、9、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29项由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整治。

2.第6项由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整治。

3.第8、26项由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负责整治。

4.第10项由火车站街道负责整治。

5.第11、12、13项由育才街道负责整治。

6.第30项由区规范发展煤炭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治。

完成时间：2021年8月15日前

(四)完成验收销号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抓好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聚焦问题，加压鼓劲。针对交办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不回避、不躲避，认真分析、深入研究，有力有效地抓好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坚决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缓慢不放过，以优异的整改成效顺利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三)加大督办，齐心协力。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周对督办问题至少检查指导调度一次，对整改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严重滞后的部门、单位，视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因企业原因造成整改问题缓慢的，坚决果断地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企业予以处置，确保整改工作同心同向、健康顺利地快速向前推进。对于整改完毕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验收销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备案。

附件：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

黄河流域惠农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清单

| 序号 | 编号 | 位 置 | 固废属性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9 | 阳光硅业办公楼南变电站东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 | 17 | 惠农火车站东侧门口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3 | 24 | 中央大道东侧、宏骏街南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4 | 35 | 普瑞化工北侧大坑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5 | 38 | 普瑞化工北侧大坑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6 | 39 | 煤炭路龙达驾校东南侧 | 建筑垃圾 | 南街街道 | |
| 7 | 176 | 启玉生物西南侧空地内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8 | 180 | 京藏高速与正义关沟交叉处北侧 | 建筑垃圾 | 润泽公司 | |
| 9 | 195 | 西线大道普瑞化工东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10 | 197 | 京藏高速与包兰铁路交叉处南侧 | 建筑垃圾 | 火车站街道 | |
| 11 | 198 | 南湖西南侧 | 建筑垃圾 | 育才街道 | |
| 12 | 199 | 宏特废旧物资市场西侧 | 建筑垃圾 | 育才街道 | |
| 13 | 200 | 环卫站西侧 | 建筑垃圾 | 育才街道 | |
| 14 | 233 | 恒力新材西门西北侧处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15 | 234 | 原浙江大成东南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16 | 235 | 阳光硅业办公楼西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17 | 236 | 阳光硅业办公楼西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18 | 237 | 阳光硅业办公楼西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19 | 238 | 黄河水厂南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0 | 239 | 阳光硅业办公楼南侧变电站门口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1 | 240 | 兴惠路北侧、矽盛西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2 | 265 | 兴惠路北侧、矽盛西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3 | 266 | 原河滨卫生院西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4 | 267 | 金力建材北侧沟道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5 | 270 | 原浙江大成东南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6 | 276 | 京藏高速与正义关沟交叉处北侧 | 建筑垃圾 | 润泽公司 | |
| 27 | 278 | 川谷炭黑西南侧空地 | 工业固废 | 经开区 | |
| 28 | 280 | 兴惠路北侧处（坑木林场西南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29 | 281 | 兴惠路北侧处（坑木林场南侧） | 建筑垃圾 | 经开区 | |
| 30 | 599 | 104 片区 | 煤 炭 | 煤炭办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调整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及租金 标准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及租金标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及租金标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分配管理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及条件”、部分小区“租金标准”“租金减免标准”等进行调整，现制定调整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下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惠农区共建设、回购公共租赁住房5837套，主要分布在民安佳苑小区2010套、黄金水岸恒园小区304套、园艺农民新村44套、水城民生1966套、水韵名都18套、静安市场313套、恒享公寓137套、巴塞名典44套、御河城973套以及火车站街道三矿28套。

二、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申请条件。

1.低收入家庭

户口：本人或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本区城镇常住户口1年以上（符合本区军队转业、退伍安置条件的人员不受此限制）；

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我市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

住房：本人及家庭在本区范围内无自有房产或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5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含）。

2.中低收入家庭

户口：本人或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本区常住户口；

住房：本人及家庭在申请所在城区内无自有房产或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5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含）。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条件。

1.本人实际在我区工作,本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所在城区内无自有房产;

2.具有大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岁以下;

3.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为正科级(二级主任科员)以及中级职称以下级别;

4.申请人已在本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5.符合以上条件的无房职工,在任职无变动的情况下,最长保障期限不超过 8 年。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

1.本人及家庭在申请所在城区内无自有房产;

2.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申请人在本区登记注册企业且认购或实际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下,或本人实际在我区居住就业。

鉴于惠农区实际情况,为了加快推进惠农区发展,缓解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空置现象,以上“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收入暂不受限制。执行过程中,根据惠农区情适时调整。

(四)在本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英模。荣立三等功以上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三、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楼层系数及租金减免标准

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根据小区位置和楼层系数实行差异化租金,租金收取按照实际保障时间计算。本次未调整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及楼层系数继续参照《关于印发<惠农区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及租金标准方案>的通知》(惠住保领办发〔2017〕5号)文件执行。

1.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标准。将原“水城民生、民安佳苑租金标准套型房 3 元/月·平方米、公寓楼租金标准 2 元/月·平方米”调整为“水城

民生、民安佳苑租金标准套型房 2.5 元/月·平方米、公寓楼租金标准 2 元/月·平方米”;将原火车站租金标准 1.5 元/月·平方米调整为“火车站租金标准 1 元/月·平方米”。

2.楼层系数。将原楼层系数“五层住宅按照一楼 1.0;二楼 1.1;三楼 1.2;四楼 0.9;五楼 0.8 计算”调整为“五层住宅按照一楼 1.0;二楼 1.1;三楼 1.2;四楼 0.9;五楼 0.7 计算”。

3.租金减免。将原“享受惠农区农村最低生活补助及一、二级残疾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减半原则收取”调整为“享受惠农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一二级残疾人家庭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审核,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批后,可按 50%减免”。

4.租金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按照产权划分由所属住房保障部门收取。产权归市住房保障部门的惠农区公共租赁住房,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委托惠农区住房保障部门管理,并按一定比例支付管理费。产权归惠农区住房保障部门的,由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收取租金并全额上交惠农区财政局,由区政府拨付维护管理费。

5.对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签订租赁合同时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一次性收取 1000 元的租赁保证金(作为租金和房屋设施损坏维修押金);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无违约责任的退还保证金,违约的可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租赁保证金由财政专户存储,不计利息。

四、附则

1.本《调整方案》适用于惠农区,除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参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70号)文件执行。

2.本《调整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完善物业管理体系，规范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给居民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构建和谐社会和营造宜居城市为目标，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优化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方式，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履约责任和服务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服务；直面物业管理存在的热点、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依法依规，多管齐下加大整治，努力实现小区环境面貌有改善、物业服务品质有提高、居民居住品质有提升；进一步创新完善物业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强化行业监管，规范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提升行业形象，促进物业管理和谐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规范物业管理行为，强化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及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职权。

(二) 坚持市场主导。完善物业服务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行物业企业、物业服务中心、业主自治、社区托管等多类型相结合的物业管理模式,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提高物业服务整体水平。

(三) 坚持党建引领。加快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结合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赋予乡镇、街道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管理职能,真正把“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落到实处。

三、重点任务及工作步骤

(一) 强化业主委员会自治功能。加快业主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到2021年8月中旬,辖区所有居民小区全部成立业主委员会。按照社会基层治理要求,将“两委”班子成员、社区党员、居干按照适当比例纳入业主委员会,制定业主委员会工作职责、监督办法、管理规约、议事规则、为民服务、纠纷调处等制度,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的社会治理功能。

牵头单位: 各乡镇、街道。

责任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

(二) 推进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对同一社区管辖的无物业公司服务的小区,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可采取“拆小并大”的方式成立业主委员会,在小区具备一定规模的基础上,尽可能引进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开展物业服务。对规模较小、整合困难、无法引进专业物业服务公司的居民小区,乡镇、街道与业主委员会商议,实行社区托管、居民自治或通过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牵头单位: 各乡镇、街道。

责任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

(三) 依法选择物业服务形式。业主委员会

成立后,及时召开业主大会,广泛征求广大业主对目前小区管理的意见建议,在乡镇、街道、社区指导下,合理选择“更换物业”“引进物业”“社区托管”“居民自治”“社会组织”等物业服务形式,对选择“更换物业”“引进物业”服务形式的,要严格法定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对实行“社区代管”“居民自治”“社会组织”服务形式的,乡镇、街道、社区要强化日常管理,明确服务标准,提高居民满意度。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在当地物业监督管理站备案。

牵头单位: 各乡镇、街道。

责任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四) 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健全物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建立内部管理标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物业企业员工行为准则,明确岗位职责,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按照《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加强物业服务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基础设施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处置、文化氛围营造、投诉建议处理、安全责任落实、企业党员教育、政策宣传实施等工作的督查考核,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物业公司责任追究制方面的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企业服务管理水平和居民满意度。

牵头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五) 开展物业服务考核评价。由乡镇、街道、社区、社会治理成员单位等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服务评价,同时对业主委员会职责履行、委员表现及社区“两委”班子建设、落实社会基层治理等方面检

查评价。召开评价讨论分析会,找准存在的问题、原因,依据法律法规和《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抓好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六)充分运用考核评价成果。进一步健全物业企业的接管和退出机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依法整治。对服务质量好、居民满意度高、考核排名靠前的物业服务企业,优先享受服务范围内基础设施改造相关政策,通过法定程序逐步提高物业收费标准,并对每年评选的优质物业服务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排名靠后、居民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依法更换物业服务企业,促进物业服务良性发展。

牵头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区人民

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综合执法局、红果子镇、尾闸镇、园艺镇、南街街道、北街(中街)街道、育才路街道、河滨街街道、火车站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紧盯目标任务和阶段工作,想办法,出实招,及时分析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动工作进展。

(二)依法依规,确保稳定。各成员单位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理解支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安全平稳推进。

(三)加大督查,严肃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加大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的日常督查、指导,跟踪工作进展、掌握工作动态、上报工作信息。建立健全月督查和“红、黄、绿”月通报机制,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

附件:1.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2.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辖区物业管理,完善物业管理体系,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业绩,为小区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为业主提供优质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石嘴山市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惠农区物业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物业服务管理(30分)。

1.物业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准则(6分)。

①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所属县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②办公场所固定,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及时受理处理业主咨询、投诉。

③物业经理和重要技术岗位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证与人相符,无出租、借用或挂靠职称岗位证书现象。

④依法用工并签订劳动合同,无违规辞退员工现象,不拖欠员工工资。

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依法收取物业服务费用,不乱收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收费标准,并出具规范票据,做到依法纳税。

⑥物业服务区域内公示行为准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每半年如实公布一次收支情况,主动接受业主监督与质询。

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激励机制明确,目标考核严格。

⑧企业内部关系融洽,员工由较强的团队精神。

2.物业服务企业接管退出服务项目准则(3分)。

①建立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召集街道、司法、消防、城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定期研究解决辖区内物业服务管理存在问题。

②落实住宅小区物业接管退出项目备案、告知制度,不得擅自弃管,不突然撤离。物业服务企业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要求,终止服务的,不得影响群众正常生活。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加强物业项目退出协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进入或退出物业管理,并做到有序衔接,未在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和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进驻小区开展物业管理。鼓励引导业主采取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③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年度考核和日常考评,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意识、规范意识、竞争意识和品牌意识,继续整顿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加大对服务水平低、收费不规范、社会形象差的企业的整顿力度,通过考核切实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召集本小区党员、业主代表民意测评和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对服务水平低、信用等级差、管理不到位、收费不规范、投诉多的物业服务企业限期予以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业主委员会可依法予以更换。

④依法取得接管物业项目手续,并与开发建

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⑤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和物业承接查验暂行规定》，查验接管项目，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

⑥退出项目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交接手续，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及相关资料，退还预收费用差额。

⑦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共用设施和场地用途，不得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场地进行经营。

3.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准则（6分）。

①员工着装统一、佩带标识、微笑服务、言行文明、举止端庄、态度和蔼。

②员工有较强的遵纪守法意识，无违纪行为，不打骂、侮辱、刁难或变相刁难业主。

③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开服务电话，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处理报修、求助、询问、投诉等并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④应有完善的火宅、电梯故障、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启动预案。

⑤全面建立住宅小区档案资料。对接管的住宅小区的相关图纸、资料等统一建档，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⑥与相关部门配合默契，与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关系融洽，与业主之间无重大纠纷，无重大群体上访事件。

⑦每半年至少征求一次业主意见（以书面或信息系统方式），加强与业主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及时进行解决。

⑧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和宣传教育，无违法违规事件，无负面报道。

4.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准则（5分）。

①住宅小区出入口做到昼夜值班，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安全通行标志明显，视频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记录完整。

②电梯运行标识健全，安全检查标识明显，做到每年检验、及时专业维保并登记建档；有完备的事故处置预案，发生故障，及时开展救援。

③不占用物业服务区域的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④物业服务内高层防雷、防涝等器材齐全可靠，每年检查，及时维修。

⑤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管理有序。

⑥二次供水（直饮水）设施设备符合供水标准，委托专业机构每半年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处理二次供水异味、变色，发生污染事故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⑦每月排查、每季度冲洗排污管道、清掏化粪池、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供配电运行、备用或停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物业服务企业协管责任准则（5分）。

①主动劝阻业主禁止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私搭乱建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活动，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②主动告知业主禁止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对擅自饲养的，有义务及时报告有权管理部门；对取得合法饲养手续的，督促业主做好安全、保洁等相关措施。

③主动落实全区推行物业公司责任追究机

制方面的工作要求,与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单位通力合作,全面提升住宅小区治安防控能力。

6.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行为准则(5分)。

①管理人员做到敬业爱岗,认真负责,勤于学习,了解政策,熟悉业务,办事公道,善于协调,管理有序。

②接待人员做到热情主动,来信接访,登记准确,听取意见,记录完善,按章办事,处置及时,件件落实。

③维修人员做到便民利民,约时不误,为民着想,工完场清,住户签收,及时回访。

④技术人员做到坚守岗位,文明服务,操作规范,设备整洁,定期检修,备用随启,遇有故障,报修及时。

⑤安全人员做到举止文明,巡勤准时,记录完整,熟悉环境,维护秩序,措施落实,处理得当,防范到位。

⑥保洁人员做到按时保洁,日清垃圾,定期灭害,防鼠排污,杂物不见,贴画无踪,清洁卫生,环境整洁。

⑦绿化人员做到定期修整,配置得当,践损不现,用途不变,长势良好,不见虫害,花木宜人,景观优美。

(二)环境卫生管理(15分)

1.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2.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每日清扫1次无大宗废弃物;广场砖地面,目视干净;楼道地面每周清扫2次、清拖1次,无烟头、纸屑污染等杂物,无乱堆杂物;楼梯扶手、单元门、

表箱、窗台、栏杆每半月擦抹1次,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楼栋内公共区域每年清洗1次,保持洁净无明显灰尘;路灯、楼道灯每年清洁1次;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楼外公共区域宣传栏、各类景观小区、健身器材等设施每月擦抹2次;及时清扫道路积水、积雪。

3.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半年检查1次,每年清掏量不少于75%;化粪池每2个月检查1次,每年集中清掏一次,确保排污正常。

4.做好小区消毒和灭虫除害工作,消杀重点是:住宅小区单元楼道、绿化带、垃圾箱、积水等。严格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杀时间和配药比例规范操作。

(三)基础设施管理(20分)

1.有规范的设施管理和维修报备制度,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建立维修台账档案。

2.保持小区道路路面平整、通畅;树框、路缘石基本完好,无明显缺损、塌陷;排水设施完好,雨天路面无积水现象。

3.楼梯台阶和扶手、墙面完好无损坏,无掉漆、瓷砖掉落或掉灰现象。

4.道路、楼道、电梯等公共部位照明灯具完好;安全指示灯、应急灯、灭火器等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对损坏的设施能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5.消防应急通道不得设置停车泊位、建筑物、固定隔离柱、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装饰物等障碍物。

6.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机动车停车位标线清晰,小区平面示意图、楼栋编号牌、安全疏散标识、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警示牌及其他指示

标识配置齐全,设置醒目。

7.水、电、暖、气、通讯及电动门、车辆识别系统、集中充电装置、单元门电子对讲系统、电梯等公共设施设备定期巡查检修,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能够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及时维修,做到规范、安全运行,无安全故障。

8.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如实告知业主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情况,按规定公布物业维修基金使用、结余情况,自觉接受业主监督。

9.设置垃圾分类桶保持完好,对损坏的垃圾桶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四) 绿化养护管理 (10分)

1.绿化布局合理,对自然死亡或人为损坏的绿化进行补栽补植。

2.树木花草长势良好,定期修剪、浇灌、锄草、施肥、杀虫、及时清理枯枝枯草,无裸露垃圾、无裸露地表。

3.无侵占公共绿地种菜、停车、私搭乱建、堆放杂物等改变土地用途现象。

4.做好绿化设施管理和维修,对绿化管网、检查井等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设施完好。

5.做好小区灭虫除害工作,消杀重点是:绿化带、严格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杀时间和配药比例规范操作。

(五) 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维护 (10分)

1.秩序维护员培训合格后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2.小区值班室 24 小时执勤。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3.车辆停放有序。保持小区出入口、道路畅通。

4.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5.对火灾、治安、防汛、防疾等公共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六) 文化服务 (5分)

1.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传达政府公告、公示。

2.对国家、本市、本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宣传、公告。

3.协助社区、业主委员会的宣传文化工作。

(七) 投诉建议处理 (10分)

1.居民反映的合理诉求及物业管理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避免造成重复投诉或引起上访事件,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2.采取走访调查、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加减分项目

(一) 加分项目。①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被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评定为示范项目或得到相应表彰奖励的,每件次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②在自治区、市重大活动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发文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的,每件次分别加 2、1 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所有奖励均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奖牌原件为准。③做好楼宇外立面清洗修缮、美化亮化,使小区外观更加有品位,富有现代气息。每件次加 1 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减分项目。凡在重大活动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中配合不力、敷衍推诿,被自治区、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分别扣3分、2分、1分。

加减分项目分值不计入百分制。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实行平时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采用不定期抽查实地查看、民意调查、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

(一)平时督查。对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情况采取不定期抽查、实地查看、民意调查等方式,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二)年终考核。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各街道(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业主委员会采取实地查看、民意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集中对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全面考核,现场反馈、集中答复,综合评定。

(三)考核确认。考核打分情况形成考核意见,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通报形式主动向全社会予以公开发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考核成绩可作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服务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四、计分方法和考核等次

(一)计分方法。考核结果由平时督查和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督查和年终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计分,各占综合得分的50%。综合得分成绩=平时督查总得分×50%+年终考核总得分×50%+加减分得分。同一家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多家住宅小区的,其考核得分=各住宅小区得分综合÷小区数量。

(二)考核等次。根据综合得分成绩,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分-75分(含)为良好,75分-60分(含)为合格,60分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对象

惠农区辖区内从事物业服务工作的所有物业服务企业。

六、考核机构

成立惠农区物业管理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社区“两委”班子、三名业主委员会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物业站,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及联络等工作。

七、奖励与惩罚

(一)奖励。对服务质量好、居民满意度高、考核排名前三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政府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后,优先考虑接管小区服务。联合所在街道(镇)、司法、社区、业主委员会、小区听证会共同商议上调物业收费标准,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管理的积极性。

(二)惩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对服务质量差、居民意见多、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依法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承接辖区其他小区物业服务。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惠农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 2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单位(章):

考核人姓名:

考核日期: _____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_____

服务小区名称: _____

| 序号 | 检查考核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考核得分 | 扣分事项 |
|----|---|------|---|--------|------|
| 1 | 物业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准则执行情况 | 6分 | 符合6分;物业服务企业岗位人员证件齐全;公布的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2分;未建立各项制度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2 |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退出服务项目准则执行情况 | 3分 | 符合3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3 | 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准则执行情况 | 6分 | 符合6分;值班制度不规范扣0.5分;未设立服务电话扣0.5分;问题处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3分;回访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无回访记录的扣0.5分。 | | |
| 4 | 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准则执行情况 | 5分 | 符合5分;无巡查记录的扣0.5分。 | | |
| 5 | 物业服务企业协管责任准则执行情况 | 5分 | 符合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6 | 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行为准则执行情况 | 5分 | 符合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7 | 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 5分 | 符合5分;未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垃圾桶周围有散落垃圾扣1分。 | | |
| 8 | 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每日清扫1次无大宗废弃物;广场砖地面,目视干净;楼道地面每周清扫2次、清拖1次,无烟头、纸屑污染等杂物,无乱堆杂物;楼梯扶手、单元门、表箱、窗台、栏杆每半月擦抹1次,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楼栋内公共区域每年清洗1次,保持洁净无明显灰尘;路灯、楼道灯每年清洁1次;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楼外公共区域宣传栏、各类景观小区、健身器材等设施每月擦抹2次;及时清扫道路积水、积雪。 | 6分 | 符合6分;每发现一处卫生清扫、保洁不及时扣0.5分。 | | |

| | | | | | |
|----|--|----|--|--|--|
| 9 | 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半年检查1次,每年清掏量不少于75%;化粪池每2个月检查1次,每年集中清掏一次,确保排污正常。 | 2分 | 符合4分;不按要求检查、疏通、清掏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 10 | 开展小区消毒和灭虫除害工作,消杀重点是:住宅小区单元楼道、绿化带、垃圾箱、积水等。严格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杀时间和配药比例规范操作。 | 2分 | 符合3分;未按要求开展消杀工作扣0.5分。 | | |
| 11 | 有规范的设施管理和维修报备制度,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建立维修台账档案。 | 2分 | 符合2分;未按规定建立制度、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建立维修台账,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12 | 保持小区道路路面平整、通畅;树框、路缘石基本完好,无明显缺损、塌陷;排水设施完好,雨天路面无积水现象。 | 4分 | 符合3分;每发现一处不通畅、不平整扣0.2分。 | | |
| 13 | 楼梯台阶和扶手、墙面完好无损坏,无掉漆、瓷砖掉落或掉灰现象。 | 3分 |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14 | 道路、楼道、电梯等公共部位照明灯具完好;安全指示灯、应急灯、灭火器等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对损坏的设施能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 3分 | 符合2分;未及时维修更换小区道路、楼道、电梯等公共部位照明灯具,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15 | 消防应急通道不得设置停车泊位、建筑物、固定隔离柱、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装饰物等障碍物。 | 2分 |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16 | 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机动车停车位标线清晰,小区平面示意图、楼栋编号牌、安全疏散标识、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警示牌及其他指示标识配置齐全,设置醒目。 | 2分 |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17 | 水、电、暖、气、通讯及电动门、车辆识别系统、集中充电装置、单元门电子对讲系统、电梯等公共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能够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及时维修,做到规范、安全运行,无安全故障。 | 2分 |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18 | 规范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如实告知业主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情况,按规定公布物业维修基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业主监督。 | 2分 | 符合4分;未如实告知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情况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0.5分;未按规定公布物业维修基金使用情况的,扣0.5分。 | | |
| 19 | 绿化布局合理,对自然死亡或人为损坏的绿化进行补栽补植。 | 2分 | 符合2分;无绿化养护措施扣1分,每发现一处折损、斑秃的扣0.3分,死株的扣0.5分。 | | |
| 20 | 树木花草长势良好,定期修剪、浇灌、锄草、施肥、杀虫、及时清理枯枝枯草,无裸露垃圾、无裸露地表。 | 2分 | 符合3分;对小区树木、花草管护不到位扣0.5分。 | | |

| | | | | | |
|----------------------------------|---|----------|--|--|--|
| 21 | 无侵占公共绿地种菜、停车、私搭乱建、堆放杂物等改变土地用途现象。 | 4分 | 符合4分；每发现一处私搭乱建或擅自改变用途扣0.5分；物业服务企业未书面劝阻、报告有关部门、监督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
| 22 | 做好绿化设施管理和维修，对绿化管网、检查井等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设施完好。 | 2分 分分 | 符合2分；未及时对绿化管网等设备进行检修的扣0.5分。 | | |
| 23 | 秩序维护员培训合格后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 2分 | 符合2分；秩序维护员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上岗时未佩戴统一标志和穿戴统一制服扣0.5分。 | | |
| 24 | 小区值班室24小时执勤。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 2分 | 符合2分；未按要求执勤、巡查，及无巡查记录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25 | 车辆停放有序。保持小区出入口、道路畅通。 | 2分 |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26 |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 2分 |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 |
| 27 | 对火灾、治安、防汛、防疾等公共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 2分 | 符合2分；未建立火灾、治安、防汛、防疾等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
| 30 | 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传达政府公告、公示；对国家、本市、本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宣传、公告；协助社区、业主委员会的宣传文化工作。 | 5分 | 符合5分；政策宣传不及时和未按要求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 | |
| 31 | 居民反映的合理诉求及物业管理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避免造成重复投诉或引起上访事件，并能及时反馈信息；采取走访调查、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10分 | 符合10分；业主在县（区）以上政府部门上访一次扣1分、群访一次扣4分，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引起的投诉不扣分，业主对物业服务、矛盾纠纷调处不满意率达85%者扣5分。 | | |
| 合 计 | | 100 | | | |
| 备注：每一项扣分至多扣完为止，公用设备考评中实际无此设备的扣0分 | | | | | |

| 序号 | 加减分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得分 | 加分事项 |
|-------------------------------------|---|------|--|------|------|
| 32 | ①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被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评定为示范项目或得到相应表彰奖励的；②在自治区、市重大活动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发文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的；③做好楼宇外立面清洗修缮、美化亮化,使小区外观更加有品位,富有现代气息。 | | 被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评定为示范项目或得到相应表彰奖励的,每件次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在自治区、市重大活动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发文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的,每件次分别加2、1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所有奖励均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奖牌原件为准。做好楼宇外立面清洗修缮、美化亮化,使小区外观更加有品位,富有现代气息。每件次加1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33 | 凡在重大活动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中配合不力、敷衍推诿,被自治区、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被自治区、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分别扣3分、2分、1分。 | | |
| | 合 计 | | | | |
| 备注：加减分项目分值不计入百分制。每一项目在同一考核年度内至多加一次。 | | | | | |

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惠政公开发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号）要求，现将《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时限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任务清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目标任务 | 推进措施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1 | 以规划信息公开推动各类规划落地 | 1. 梳理惠农区“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2. 梳理惠农区国土空间规划。 3. 梳理惠农区域规划。 4. 做好惠农区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主动公开规划信息。 | 各类规划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8月底前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
| 2 | 以监管信息公开推动市场体系建设 | 1. 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 2.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3. 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 4. 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 | 发布各类信息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8月底前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
| 3 | 以财政信息公开推动资金管理透明 | 1. 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 2. 依法开展全区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各项信息公开专项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评价结果,集中展示财政事权信息公开成效。 | 发布各类信息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单位。 |
| 4 | 以防疫信息公开推动健康惠农行动 | 1.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 2. 抓好惠农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发布,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 发布各类信息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8月底前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5. | 以教育信息公开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 <p>1. 继续优化细化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p> <p>2. 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p> <p>3. 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p> | 发布各类信息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区教育体育局 |
| 6 | 以政策解读促进文件见效 | <p>1. 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p> <p>2. 要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运用卡通动漫、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p> <p>3. 增强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各部门要持续优化本机关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和网上问卷调查功能。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p> | 发布各类信息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政策解读要多种形式包括视频、动画等 | 实时发布并长期坚持 | 政府直属各部门牵头，区委网信办配合 |
| 7 | 以筑牢基础促进公开提质 | <p>1.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p> <p>2. 指导各部门清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p> <p>3. 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p> | 发布各类信息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12月底前 | 区司法局、区委网信办 |
| 8 | 规范政府开放活动 | 各部门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 政府开放日的一系列材料经主要领导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2021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新出管字[2020]第0087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